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概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金，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派专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派专人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

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公司已通过电话方式与北京市住建委登记处进行了初步咨询，公司和受托管理人拟于下周前往北京市住建委进行现场沟通；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联系有关律师共同商讨。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 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 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公司抵押给本期债券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办理过为已经违约的债券提供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已将相关情况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收到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号为2015-068）、《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公司已就《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为2015-074。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银团贷款情况为：2015年9月2日到期，金额为684,806,090.28元。原到期金额为704,944,762.19元，差额的20,138,671.91元为被银团中的招商银行限制的资金，已被招商银行直接划扣提前归还银团贷款。

三、媒体报道及投资者情况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注意到新闻媒体对公司债违约事件进行了报道，主要关注债务违约及后续偿债措施等，公司将会与媒体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偿债进展情况及时通报。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积极通过公布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如实的将公司最新情况反馈给投资者，以求得投资者的谅解与支持。

四、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 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 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公司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愿以高于“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年化利率9%，自债券到期日起，时间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已在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

3、公司拟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引入新银行组建新银团等措施。

五、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珠海成功召开，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达到本期债券的

64.74%。会议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均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何永哲及张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详细情况请见我司于6月13日发布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